

附件 1

关于开展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和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回头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向基层延伸，根据省委领导要求，决定在全省国有企业中开展党组织应建尽建和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回头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时间

2020年8月5日至8月15日

二、“回头看”对象

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及其二、三级子公司

三、“回头看”内容

1.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严格按照《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冀办字〔2017〕15号）关于党组织设立有关要求，重点看所属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2. 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情况：认真对照《关于做好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组字〔2017〕12

号)要求,对国有独资、全资、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重点做到“五查”:即查党建工作要求是否写入公司章程,查公司章程中是否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查是否写明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查是否写明党务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查是否明确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对国有资本相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点查看党建工作基本要求是否写入公司章程,摸清公司章程修改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坚持分类指导、因企施策,加快推进所属公司章程修改工作。

3. 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8〕2号)要求,重点看所属企业是否依法改制为规范的公司制股份制企业,是否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或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执行董事。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回头看”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企业出资人机构对“回头看”工作负主体责任,企业党组织负直接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回头看”结果签字背书。

2. 严肃自查。8月5日至15日,各地各单位各企业集中进行自查,填写《“回头看”情况台账》,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逐企逐级排查,特别要查清摸准二、三级子公司情况,务必做到“一企不落、到边到底”。

3. 扎实整改。对党组织应建未建的，8月31日前全部按要求建立党的组织，党员人数较少，暂时无法成立党组织的，要通过组织调整、发展党员、建立联合党组织等方式，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对党建工作未写入公司章程的，未建立董事会或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执行董事的，2020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3. 强化督查。省委组织部将通过调阅公司章程、直接到企核查等方式集中进行抽查，发现对“回头看”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推动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敷衍整改、应付了事的，依纪依规严格追责、严肃处理。

8月15日下午5:00前，各地以市为单位汇总上报“回头看”情况和统计表（注意：各市只需填报表二、表三，省属国有企业在当地的子公司由省直部门负责填报），各省直部门负责本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所有层级企业情况的填报（表一）。

联系人：范云鹏 联系电话：0311—87907164

附件：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省委组织部

2020年8月4日

